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林千桂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95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xx239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53001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「社群小編行政中立實務指引」1份（41786534_1153001651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社群小編行政中立實務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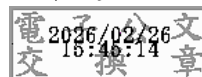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114年11月7日秘書長會議備忘錄及本府法務局115年2月12日北市法綜字第11530082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利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運用社群媒體管道進行市政宣傳時，建立相關制度並嚴守中立，本府法務局業依114年11月7日由秘書長主持召開之「本府社群媒體業務人員之實體訓練課程研商會議」決議事項，編製旨揭實務指引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參考運用，並應恪守行政中立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含附件）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含附件）



景美國小 1150226



URAA1156001292